

《事故分类与调查分析技术规程》解读

《事故分类与调查分析技术规程》已于2024年8月8日发布，于2024年9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在我市事故调查分析工作中的局限性不断凸显，一是产业结构的变化导致主要事故类型发生了变化，《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制定于20世纪80年代，当时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以矿山类事故为主，而目前深圳以第三产业（服务业）为主，没有矿山事故；二是《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中缺少特大城市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事故类型，如滑坡、踩踏、地面塌陷等；三是原《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T 6442—1986）废止后，一直无新的替代标准，目前，没有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的事调查工作标准可以参考。

二、目的和意见

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落实国家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要求，积极发挥应急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先行示范及辐射影响作用，更好地指导深圳市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编制事故分类与调查分析标准迫在眉睫。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是做好政府安全监管的重

要手段之一，编制事故分类与调查分析技术规程，使之与深圳市事故调查实际工作相契合，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辅助决策，为安全生产事业奠定基石。深圳市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过程中，应先行先试，在事故调查技术标准方面做出有益的探索。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事故分类与调查分析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一般事故分级、事故分类、事故调查分析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其他事故的调查可参照使用，道路运输、轨道交通、水上运输、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民用航空及消防、电力、特种设备等特定行业领域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鼓励企事业单位重视未遂事件的调查分析，不断提升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应急管理局。